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材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苗棣 周展 陈少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